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許美雲

送達代收人 華壽銘

被告 林新富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代收人 陳法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